

土木工程学院 2023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生免试攻读研究生“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”基本条件相关规定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院推免遴选工作，依据《关于做好我校 2023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》和《福州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（2022 年修订）》（福大招考〔2022〕5 号）的有关文件精神，并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同时满足下列科研成果、竞赛获奖要求的，可认定符合“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”基本条件：

1. 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以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以上，其中一类核心期刊论文 2 篇且 SCI 收录 1 篇；
2. 以第一发明人获授权发明专利 1 件以上；
3. 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学科竞赛（全国赛）并获得一等奖以上奖励（国际赛事参照执行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）。

第三条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、职称、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、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，不纳入学生本人认定“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”基本条件，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。

第四条 参加中国“互联网+”创新创业大赛（含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），同时满足下列要求的，可认定符合“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”基本条件：

1. 获得全国金、银、铜奖项目的成员名单中排名前三（项目成员排序以最终获奖证书为准）；
2. 学业综合成绩在本专业同年级分别排名前 35%（金奖）、前 25%（银奖）、前 20%（铜奖）。

第五条 上述规定的数量、等级均含本级，论文的刊物级别参照学校最新规定。

第六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由我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福州大学土木工程学院

2022 年 9 月 14 日